“职工参保登记”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用工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用人单位。 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3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网厅https://222.82.215.217:10641/pc/index.html/“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单位经办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申请人自备 |
| 2 | 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加盖单位公章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4 | 内地（大陆）居民，应提供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非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5 |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6 | 职工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应提供职能部门出具的入编证明材料原件（编制文件、岗位聘用文件、调动文件等材料之一，应包含编制类型、入编时间等信息）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7 | 职工为外籍员工的，应提供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就业证件原件 | 必要 | 原件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申请：申请人登录线上办理渠道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提交材料；

2.受理：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3.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参保单位仅限办理低风险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仅限变更非关键信息）。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用人单位如何办理职工参保登记？

答：申请对象可通过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或社保经办窗口即时办理。

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